**114年度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一、目的**

桃園市政府為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走出校園積極參與環境教育活動，進而落實環境永續之理念，提升環保行動力及環境教育素養，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補助對象及內容**

1. 補助對象：本市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補助內容：結合社區或民間團體以梯次方式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議題活動。
3. 活動規劃至少2梯次，每梯次參與至少40人次。

**四、補助金額及項目**

每校補助申請金額上限新臺幣5萬元整，補助項目如附件1。

**五、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5日（以機關收文日為憑，必要時本局得公告延長申請時間）止，以公文方式檢附以下資料，寄（親）送本局（330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收文櫃台，並於信件封面註明為「申請114年度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1. 申請補助公文。
2. 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件2）。
3. 實施計畫書（附件3）。
4.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資料。
5. 申請文件電子檔寄至本計畫委辦單位-鼎澤科技有限公司dingzetyee@gmail.com，主旨請寫【114年度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案】。

**六、審查作業程序及標準**

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凡符合本計畫者，依送件並補正完成之先後順序核予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

**七、計畫執行**

1.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內容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特殊情形經本局審查同意除外）。
2. 計畫執行參與對象應包含學校教職員、學生、及社區或民間團體人員。
3. 計畫執行期間，僅活動日期變更，須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本計畫委辦單位，若涉及地點變更、經費項目及計畫補助經費變更時，應於辦理活動前7日函文報請本局同意。
4. 惟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得於事實發生日後7日內辦理變更。

**八、經費核撥**

1. 本計畫補助經費由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提送核銷資料及成果報告至本局辦理經費核撥及結案。
2. 申請單位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最遲不得晚於114年10月20日，以機關收文日為準），以公文方式檢附以下資料，寄（親）送本局（330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收文櫃台，並於信件封面註明為「核銷114年度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案」：
3. 申請經費核銷公文。
4.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5. 收支報告表（附件4）正本。
6. 原始核銷憑證影本1份。
7. 成果報告書(附件5)1份及電子檔(word檔)。
8.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資料。
9. 單項經費核銷時不得超出核定上限，且不得互相勻支。
10. 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11. 補助經費應按個別補助計畫專案列帳控管，執行時應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2. 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

**九、督導及考核**

1. 執行期間本局得派員或委託單位不定期實地訪視、督導、查核，檢視經費運用之合理性及辦理之活動是否依原申請補助計畫執行或其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所述等。受補助單位並應備妥本局指定相關資料受檢，不得拒絕。。
2. 憑證留存受補助機關，本局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補助款執行情形，查核項目如下：
3. 補助經費之執行及核銷是否依本局核定補助計畫之內容執行，有無挪移至其他非屬原核定計畫支出之情事。
4. 補助經費是否按個別補助計畫專案列帳控管。
5. 對補助計畫之考核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助單位未配合者，本局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補助案，收回已撥付款項；或停止補助案，視情節輕重收回部分補助款：
6. 申請文件、資料有隱匿、造假，受補（捐）助案件重複申請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等不實情事者。
7. 未經本局同意，任意變更計畫內容者；或無故未履行，且未能於本局通知之期限內改善者。
8. 環境教育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局通知期限內改善者。
9. 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10. 經本局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本局通知期限內改善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未按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
11. 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者。

如有前述情形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該受補助單位所提之補助計畫至少2年（以該補助年度翌年為起算年），其涉及刑事者，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經費編列及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1. 本補助款費用為實支實付，若實際參與活動總人數未達預估參與人數90%，本局補助經費將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核撥，若實際參與活動總人數超過預估參與人數，則依原核定補助額度核撥，超出部分由單位自籌，若因疫情影響，則不受此項補助限制。
2. 受補助對象如最近1年內（以違反日期為起算日）曾因違反環境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不得申請補助。
3. 未依環境教育法設置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不予補助。
4. 下列經費項目不予補助：
5. 補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佔有土地或違章建築或未取得地主土地使用同意書者。
6.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7. 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或一般辦公室用具。
8. 依法應繳納之罰鍰。
9. 人力聘用。
10. 出國旅費、住宿費、經常性交通車輛。
11. 捐助、贊助支出。
12. 獎金、獎勵金、慰問金、油資、郵電、電話費用、紀念品、宣導品、工作帽（服）、工作鞋、雨衣、（紅）布條、大圖海報等。
13. 購置瓶裝飲用水或杯水。
14. 照相機、行動電話、音響、電視機、錄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助機關應自行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
15. 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16. 其他顯與環境教育活動及計畫內容無關項目。

前開項目經本市環境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1. 活動規劃應參考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並不可使用免洗餐具、紙杯等一次用產品。
2. 如屬補助計畫項目範圍內之教案、課程設計、影片、照片等著作，應註明為「114年度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環境教育計畫」並提供電子檔給本局，俾利放置於本局網站供社會各界參採，本局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3. 受補助單位並保證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時，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有違反，應直接對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本局因此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對他人指控機關侵害著作權之情形時，有協助機關訴訟之義務。
4. 其他相關問題，請依本補助辦法為主，或洽本計畫委辦單位-鼎澤科技有限公司蕭小姐（03-2289927）詢問。

**十一、相關附件**

附件1：114年度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補助項目表

附件2：114年度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申請表

附件3：114年度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實施計畫書

附件4：114年度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收支報告表

附件5：114年度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

附件1

**114年度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補助項目表**

| 項次 | 補助項目 | 補助原則 |
| --- | --- | --- |
| 1 | 講師費 | 限用於講師、解說人員，外聘人員2,000元/小時、內聘人員1,000元/小時為限。 |
| 2 | 臨時工資 | 1.講師及單位人員不得兼任臨時人員並請領臨時工資。2.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每人每日以支領8小時為限，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3.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工作項目，以利審核。4.以補助經費3%為補助上限。 |
| 3 | 保險費 | 本項以100元/人為補助上限。 |
| 4 | 材料費 | 1.執行環境教育活動所需材料支出。2.不得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依行政院頒訂「財物標準分類表」之非消耗品分類項目）。 |
| 6 | 餐費 | 100元/人為補助上限。 |
| 7 | 茶水費 | 40元/人為補助上限。 |
| 8 | 印刷費 | 1.執行環境教育所需資料印製(含成果印製)。2.以補助經費5%為補助上限。 |
| 9 | 場地費 | 以補助經費10%為補助上限。 |
| 10 | 雜支 | 以補助經費之5%為補助上限（限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之項目，須列出各項目名稱及金額，紀念品及宣導品不補助）。 |

附件2

**114年度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編號（由本局填寫） |
| 申請單位（全銜）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職 稱 |  |
| 連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  | 證書證號 |  |
| 計畫摘要（目標或預期效益簡述、地點、人數、期程等） |  |
| 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元) |  | 自籌經費(元) |  |
| 是否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 □是 | 經費分攤機關 |  | □否 |
| 申請經費(元) |  |
| 活動總經費(元) |  |

 ※表格內容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印

申請單位：

負責人：

印

附件3

**114年度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實施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簡要說明可達成哪些具體目標，包括環境教育五大目標，環境覺知與敏感度、環境教育知識、環境價值觀與態度、環境行動技能、環境行動經驗。

三、主（協）辦單位

四、計畫執行方法與內容

（一）辦理時間

（二）辦理地點

（三）參加對象

（四）活動流程

五、人力配置（含人員編組、工作人員職掌、參與夥伴等）。

六、執行進度規劃

七、預期成果（應具體說明預期實踐之環境行動或成果產**出**，以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及質化效益呈現）

八、經費配置表(包括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備註：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114年度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經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合計（元）** | **經費計算說明** | **經費來源**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本計畫補助經費(A) | 新臺幣： | 百分比： % |
| 其他機關補助經費(B) | 新臺幣： | 百分比： % |
| 自籌經費(C) | 新臺幣： | 百分比： % |
| 計畫總經費(A)+ (B)+ (C) | 新臺幣： |

說明：

1.自籌經費係計畫總經費扣除主辦機關補（捐）助金額及他機關補助經費。

2.其他機關補（捐）助經費指政府機關補助，不含私人團體或其他財團等。

附件4

**114年度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收支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計畫名稱 |  |
| 項次 | 核定項目 | 核定補助經費 | 黏貼憑證編號 | 補助項目憑證金額 | 本計畫實際補助金額 | 經費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本計畫補助總經費 | 新臺幣： |
| 本計畫實際補助總經費(D) | 新臺幣： |
| 其他機關實際補助總經費(E) | 新臺幣： |
| 實際自籌總經費(F) | 新臺幣： |
| 實際支出總經費(D)+ (E)+ (F) | 新臺幣： |

製表人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申請單位負責人）

說明：

1.本表請依經費申請表填列。

2.自籌經費係計畫總經費扣除主辦機關補（捐）助金額及他機關補助經費。

3.其他機關補（捐）助經費指政府機關補助，不含私人團體或其他財團等。

附件5

**114年度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

一、計畫名稱：

二、工作成果：

（一）主（協）辦單位

（二）工作項目

（三）辦理時間、地點

（四）參加對象分析（人數、年齡層及性別）

（五）辦理方式

（六）活動流程

（七）活動照片（每梯次活動至少4張，須包含講師、學員，且能呈現出活動人數、活動內容及活動成果）

三、計畫實施效益及影響：

（一）量化成效：針對活動場次、參與人數等數據進行說明及分析

（二）質化成效：針對所產出之活動問卷、回饋單、學習單進行分析，參與活動者之反應或評價並說明影響環境教育五大目標的具體層面。

**以上為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本補助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四、綜合檢討、改進建議或未來之環境教育規劃

五、附件：

參與學員簽到表、臨時工作人員出勤記錄、材料費、餐費等活動相關資料及物品照片。